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陳亦柔  
電話：05-2254321#359  
傳真：05-2169926  
電子信箱：cyrou25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5333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ED37598\_1\_05104554239.pdf、113ED37598\_2\_05104554239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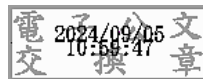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169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業經該部於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北興國中 113/09/05



1130006446